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惠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24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33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惠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其犯罪事實欄第7行「而依當時天候晴」，應更正為「而依當時天候雨」、第9行至第10行「適右後方有張立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」，應更正為「適前方有張立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」；其證據除「民國112年5月6日警員職務報告」、「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」、「113年1月2日本院勘驗筆錄」、「被告廖惠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駕駛自用小客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應注意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竟疏於遵行上開注意義務，造成本案事故，致告訴人張立明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因告訴人並無調解意願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19頁），致無法和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情；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

度、目前無業、無扶養人口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6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84條前段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則股

112年度偵字第31242號

被 告 廖惠淳 女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惠淳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7時20分許，從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路旁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中清路由南往北方向倒車進入道路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

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應注意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倒車，適右後方有張立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清路由北往南方向亦行駛至該處，見狀欲閃避而煞車摔倒在地，並受有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足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及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立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惠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張立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照片16張	車禍發生之現場情狀。
4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2年4月14日中市車鑑字第1120001140號函暨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影本	(1)被告廖惠淳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於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於路邊人行道垂直停車（車頭突出）妨害車輛通行於先，復驟然往前起步、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為肇事原因（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、第110條第2款之規定）。 (2)告訴人張立明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因素。
5	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02 檢察官 楊仕正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林瑋婷